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簡附民字第26號

原告 賴香菊
被告 昇陽五金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裕淵

被告 邱晨爾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1年度交簡字第10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法官 黃龍忠

法官 李怡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怡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9 日